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4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至4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年1至4月主要经营数据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至4月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新获定点项目数量和新增量产项目数量同比增长，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23年1至4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比例约为59.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比例约为3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比例约为48.35%。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汽车行业淡旺季差异大，不能仅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现将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供水业务

项目	供水量（万立方米）			售水量（万立方米）		
	2023年1-4月	2022年1-4月	同比增加	2023年1-4月	2022年1-4月	同比增加
自来水供水	7,267.46	6,812.34	6.68%	5,807.13	5,155.29	12.64%

二、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处理量（万立方米）			结算量（万立方米）		
	2023年1-4月	2022年1-4月	同比增加	2023年1-4月	2022年1-4月	同比增加
污水处理	4,213.60	4,093.97	2.92%	4,484.47	4,353.00	3.02%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交流及实地参观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12:00。

调研方式：现场交流及实地参观。

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申万宏源、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泰君安、中银三星、中金公司、中加基金、旭松投资、鑫元基金、西部利得、泰康资产、泰康保险、杉树资产、山楂树资产、群益投信、景林资产、建信信托、嘉实基金、恒安标准人寿、国投瑞银、工银瑞信、博道基金、安信资管、华安基金、珞珈方圆。

公司接待人员：内蒙华电总经理王珍瑞、副总经理王晓戎、董事会秘书赵黎鲲，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杨月明、总会计师李飞跃。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公司不同季度电价波动的原因，高耗能用户不同季度用电的变化？

答：公司电价波动主要受到用户结构、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高耗能用户用电需求受其下游市场变化的影响，但基于年度长协以及整体社会用电量的增长，公司整体电量不会有较大的变化。

问题二：公司魏家峁煤矿的吨煤成本有什么变化预期？

答：从目前的测算来看，魏家峁煤矿1200万吨产能落地后，单吨生产成本不会有明显的上升。魏家峁煤电公司商品煤的生产成本由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组成，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薪酬等固定费用按照折旧政策和年度计划执行，变动费用主要采用产量法核算，主要由剥离费、材料费、征地费、维简安全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等组成。

问题三：公司外购煤的方式和渠道，具体和哪些企业签订了长协？

答：公司外购煤的主要方式包括：长协和现货市场招标，主要与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煤炭企业签订长协。

问题四：公司怎样看待现货交易对公司电价的影响？

答：现货交易要求参与的发电企业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准确研判市场电量需求走势、自身设备治理及燃料采购成本等情况。自蒙西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实施以来，对公司的影响是正向的，这是基于公司发电量及装机规模占比较高而形成的规模优势，调整空间相较于单体电厂优势明显。另外公司在人才储备和技术支持等方面优势突出，通过深入分析研究现货规则，准确把握盈亏平衡点，并模拟多种交易情形，制定不同交易策略，切实保障公司效益最大化。

问题五：公司未来发展是否需要融资，是否有永续债？

答：公司现存可续期公司债2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0亿元。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银行间和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金融工具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问题六：公司对内蒙古当地煤矿的产能扩张判断，库存和煤价的判断？

答：当前区内煤炭产能持续释放，煤炭供应稳定。随着经济不断复苏，电力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区内电力需求增长明显，但随着火电在电网中占比的下降，将与需求的增长形成对冲，火电对煤炭的需求保持稳定。结合区内的整体经济形势和近期发布的气象预报分析判断，区内在年中尤其是迎峰度夏期间，电力需求将呈快速增长态势，且在此期间属风力发电的低谷期，因此主力电源仍为火电，预计区内电煤供需在迎峰度夏期间仍会处于偏紧状态，将有结构性和季节性供不应求的情况出现。

从目前来看，长协坑口价格下调的可能性较小。运输价格根据近期市场情况来看有所下降。

问题七：公司2023年煤炭预计产量能达到多少万吨？自用和外销的比例？

答：2023年公司力争实现魏家峁煤矿产能1200万吨全部达产，魏家峁煤电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自用300万吨/年左右，其余部分内销还是外售，需要根据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以及市场情况具体判断。

问题八：公司绿电资源储备大概有多少？都在自治区内吗？

答：今年3月份，公司暖水60万千瓦风电项目获得核准，目前公司新能源在建及储备项目共计145万千瓦，全部建成后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将提高9个百分点。

公司将加快绿色转型步伐，重点争取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沙戈荒大基地的新能源项目，择优推进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力争在"十四五"末实现新能源占比50%的目标。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4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项目运营并发电业务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1-4月，公司及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120,686.80万度，累计上网电量99,319.44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85元/度，累计垃圾入库量362.18万吨（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346.30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3年1-4月合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64,219.96
	上网电量（万度）	52,586.09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613
	垃圾入库量（万吨）	188.53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56,466.84
	上网电量（万度）	46,733.35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53
	垃圾入库量（万吨）	173.64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4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1-4月累计发电量190.8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7.59%。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43.7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1.72%（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96.7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2.60%，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47.0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9.95%）；太阳能完成发电量45.8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35%；水电完成发电量1.0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4.64%；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0.1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90.00%。

公司2023年1-4月累计发电量及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项 目	1-4月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	143.78	21.72
其中：陆上风电	96.77	22.60
海上风电	47.01	19.95
太阳能	45.85	7.35
水电	1.04	-24.64
独立储能	0.19	90.00
合 计	190.86	17.59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3-01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1,219,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彭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王章领先生、董事邱健勇先生、独立董事辛伟先生、邢文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车永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5,339,964	99.7915	1,387,000	0.0491	4,492,598	0.1594

2、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5,339,964	99.7915	1,387,000	0.0491	4,492,598	0.1594

3、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5,408,464	99.7940	1,718,500	0.0609	4,092,598	0.1451

4、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9,904,062	99.9533	1,315,500	0.04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5,396,164	99.7935	1,330,800	0.0471	4,492,598	0.1594

6、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海油工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9,847,862	99.9513	1,278,100	0.0453	93,600	0.0034

7、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503,968	69.9969	112,465,985	29.8753	480,900	0.1278

8、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503,968	69.9969	112,946,885	30.00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1,455,014	99.6538	5,671,950	0.2010	4,092,598	0.14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5,135,353	99.6505	1,315,500	0.3495	0	0.0000
7	关于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3,503,968	69.9969	112,465,985	29.8753	480,900	0.1278
8	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63,503,968	69.9969	112,946,885	30.0031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686,305	97.4061	5,671,950	1.5066	4,092,598	1.08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第7项和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奕翔、刘佳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奕翔律师和刘佳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量产机台出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一代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出机发往集成电路龙头企业。

●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是业内首次实现12英寸晶圆超精密磨削和CMP全局平坦化的有机整合集成设备，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可稳定实现12英寸晶圆片内磨削总厚度变化（以下简称"TTV"）<1um和减薄工艺全过程的稳定可控。

●该产品量产机台出货标志着其性能获得客户认可，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产品量产机台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新一代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出机发往集成电路龙头企业。

Versatile-GP300机台通过创新布局，集成超精密磨削、抛光及清洗单元，配置先进的厚度偏差与表面缺陷控制技术，提供多种系统功能扩展选项，具有高精度、高刚性、工艺开发灵活等优点，可以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等制造工艺的晶圆减薄需求。

公司针对Versatile-GP300进行了工艺性能水平及智能化控制的迭代升级，在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新突破。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的超精密晶圆磨削系统稳定实现了12英寸晶圆片内磨削TTV<1um，达到了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并配备了新开发的CMP多区压力智能控制系统，突破传统减薄机的精度限制，实现了减薄工艺全过程的稳定可控。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Versatile-GP300量产机台进入大生产线，标志着其性能获得客户认可，填补了国内芯片装备行业在超精密减薄技术领域的空白。同时随着先进封装、Chiplet等技术的应用将大幅提升市场对减薄设备的需求，本次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量产机台出货，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12英寸超精密晶圆减薄机量产机台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0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某供水有限公司与其招标代理机构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Ⅰ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455,009,920.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某供水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Ⅰ标

3、中标价：人民币455,009,920.00元（含税）

4、供货期：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建厂土建及生产设备安装，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满足供货需求，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某供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为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整（￥455,009,920.00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66%，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须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35号），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郭信平，男，1965年3月出生，合众思壮创始人，时任合众思壮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12号楼1607号。

袁学林，男，1979年1月出生，时任合众思壮财务部总监、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国风上观小区626号楼2单元602室。

侯红梅，女，1971年1月出生，时任合众思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远洋山水三十号楼三单元802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合众思壮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1-

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合众思壮、郭信平、袁学林、侯红梅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合众思壮违法事实如下：

（一）合众思壮通过虚构雷达相关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

合众思壮利用其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壮）参与雷达相关业务，以开展雷达、服务器等相关产品贸易的名义，虚构生产业务流程，虚构软件加载模块，向虞某实际控制的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虞某指定或安排的通道公司，通道公司经过多道流转后又回到虞某控制的公司，形成空转循环贸易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合众思壮作为出资方，通过签订购销合同，以垫资方式提供资金，以可组织的资金规模确定合同收益，但不提供技术、不参与生产、不经手货物，不直接与客户、供应商接触联络，相关业务只有合同、单据、发票配合走单和资金流转，没有实物交付，缺乏业务实质，而合众思壮却将其披露为军工集成产品业务，以虚增2017至2019年收入金额608,853,988.79元，虚增成本金额548,277,283.76元，虚增利润总额60,576,705.03元。其中，2017年虚增收入118,886,663.25元，虚增成本金额108,078,776.07元，虚增利润总额10,807,887.18元。2018年虚增收入472,746,754.51元，虚增成本金额423,939,462.93元，虚增利润总额48,807,291.58元。2019年虚增收入17,220,571.03元，虚增成本金额16,259,044.76元，虚增利润总额961,526.27元。

（二）合众思壮通过虚构专网通信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

合众思壮将与隋某力共同投资的联营企业北斗导航作为专网通信业务运营平台，以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为名，与隋某力实际控制的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验收交付等事宜，与隋某力指定企业开展自循环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合众思壮以为北斗导航及其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为名，加入专网通信业务链条，但实际却不承担加工角色，不提供任何有附加值的技术，而是作为出资方，以垫资方式提供资金，以可组织的资金规模确定订单量，利润空间提前确定且基本恒定。专网通信业务对合众思壮而言没有业务实质，但合众思壮却将其披露为通导一体化业务，以虚增2017至2020年收入金额938,534,600.23元，虚增成本金额511,734,606.86元，虚增利润总额426,799,993.37元。其中，2017年虚增收入534,058,341.88元，虚增成本金额489,134,773.53元，虚增利润总额44,923,568.35元。2018年虚增收入230,705,667.92元，虚增成本金额35,224,061.74元，虚增利润总额195,481,606.17元，2019年虚增收入118,606,140.96元，虚增成本金额-12,624,228.41元，虚增利润总额131,230,369.38元。2020年虚增收入55,164,449.47元，虚增利润总额55,164,449.47元。

（三）合众思壮虚构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费收入

2017年，深圳思壮与宁波和创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创智建）签订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深圳思壮向和创智建销售合众思壮企业级即时通讯软件A1.0.0.5，合同金额30,010,440.00元。2018年1月11日和12日，深圳思壮分别收到和创智建支付软件款14,580,000.00元和15,430,440.00元。同年，深圳思壮又与和创智建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创智建委托深圳思壮研究开发移动互联高精度模块研发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8,420,000.00元。2018年1月11日，深圳思壮收到和创智建支付技术开发合同款8,420,000.00元，但上述款项实则来源于合众思壮。和创智建作为承接专网通信业务的代工厂，本身并没有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应用需求，合众思壮虚构该业务是为了结算和创智建的部分专网通信业务利润。合众思壮通过虚构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费，虚增2017年收入和利润总额33,593,344.96元。

（四）合众思壮跨期确认票据贴现费用

2017年至2018年，合众思壮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向和创智建支付专网通信业务采购款，和创智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后进行贴现获得现款。由此产生的贴现费用应由合众思壮承担，但合众思壮为了调节利润，未及时将贴现费用入账，而由和创智建先行垫付贴现费用。该行为导致合众思壮2017年虚减财务费用12,387,525.55元，2018年虚减财务费用74,715,222.04元，2019年虚减财务费用30,404,939.86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117,507,687.45元，累计虚减利润总额87,102,747.59元。

合众思壮上述行为导致2017年至2020年累计虚增收入1,580,981,933.98元，累计虚增成本1,177,519,578.07元，虚减财务费用117,507,687.45元，虚增利润总额520,970,043.36元，其中，2017年虚增收入686,538,350.09元（虚增金额占当期披露金额的比例为30.01%，下同），虚增利润总额101,712,326.04元（占比38.58%），2018年虚增收入703,452,422.43元（占比30.59%），虚增利润总额319,004,119.79元（占比178.73%），2019年虚增收入135,826,711.99元（占比8.77%），虚增利润总额45,089,148.06元（占比3.92%），2020年虚增收入55,164,449.47元（占比3.26%），虚增利润总额55,164,449.47元（占比4.41%）。合众思壮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合众思壮相关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相关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工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

我会认为，合众思壮公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郭信平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合众思壮事务，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均签字确认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合众思壮雷达相关及专网通信业务由郭信平决定引入，其从一开始便知悉前述业务缺乏业务实质及票据贴现费用跨期确认事项，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起主要作用。

袁学林2014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合众思壮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总监，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北斗导航董事，并被选举为董事长，担任总经理，2019年4月从合众思壮离职后，继续担任北斗导航董事长、总经理。其作为合众思壮会计机构负责人，在2017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袁学林在合众思壮及北斗导航期间负责组织、参与、实施合众思壮雷达相关及专网通信业务，知悉票据贴现费用跨期确认事项，并向郭信平汇报，其行为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

侯红梅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长期负责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的全面管理工作，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侯红梅知悉专网通信业务没有业务实质以及和创智建为合众思壮垫付票据贴现费用事项。

在听证和陈述申辩材料中，合众思壮提出，第一，关于雷达、专网通信业务。因"军工涉密"，合众思壮难以发现上述业务系虚假。专网通信业务存在真实产品生产、物流运输、产品交付验收等，在当时确实具备业务实质。第二，关于跨期确认票据贴现费用事项。和创智建的毛利率包含票据贴现费用，该等费用应由和创智建承担。袁学林于2018年1月26日发出的《关于北斗导航数据链业务大客户订单生产资金安排的备忘录》亦载明如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合同款，贴现费用由和创智建支付。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在2019年、2021年间发生变更，且公司正遭受美国制裁，恳请综合考虑公司相关情况。

郭信平提出，第一，郭信平深信专网通信业务、雷达业务是在为军方做事，所获固定利润是军方的回报。而且，郭信平非财务审计出身，无法做出上述业务是否"缺乏业务实质"的专业判断。第二，郭信平虽全面管理公司事务，有全面管理责任，但在管理上没有故意或重大过错。

袁学林提出，第一，合众思壮各项事务决策权由郭信平行使，信息披露违法事实与袁学林并无直接因果关系，袁学林不是信息披露的责任人。第二，袁学林担任北斗导航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2018年1月22日，而非自2017年12月。第三，本案法律适用有误。袁学林保证的是合众思壮2017-2018年年度报告，对袁学林应适用2005年《证券法》。第四，袁学林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一是袁学林积极主动报案、配合证监会、公安机关调查。二是袁学林并非合众思壮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应当承担与其他董监高相同、高于其他董监高的法律责任。第五，本案已过追诉时效。袁学林2019年4月从合众思壮离职，距离立案时间已超过两年追诉时效。

侯红梅提出，第一，侯红梅在公司最初评议自组网业务（专网通信业务）时提出异议，未参与开展自组网业务（专网通信业务），后续也是被动接手处理遗留问题，未开展新业务。第二，票据贴现费用事项不存在利润调节，且处理时听取了审计师意见。第三，侯红梅在公司被立案后积极配合调查，忠实履职。

综上，上述当事人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雷达业务与专网通信业务。合众思壮开展的雷达、专网通信业务存在以下异常情况：其一，两项业务从管理模式上看，是财务部在主导，袁学林直接负责管理，不纳入业务部门管理。其二，两项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合众思壮不直接与客户、供应商接触，不参与采购、生产和交付验收，相关设备没有融合合众思壮技术。其三，合众思壮没有进行生产加工，却在业务系统中虚构生产流程，虚构软件加载模块。其四，合众思壮随意变更雷达业务合同相对方和回款方，可见合同纯属为了资金走账，而非业务实质所属。其五，合众思壮通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形式，垫资加入北斗导航专网通信业务链条，实际上并不具有真实委托加工关系。

此外，在案证据显示，郭信平同意合众思壮以贸易形式嵌入雷达业务，其在专网通信业务前期洽谈时就知悉该业务利润空间恒定，以可组织的资金规模确定订单量等情况。袁学林承认雷达业务"销售、采购订单是与衡尔辉的虞某对接的，合众思壮不经手实物、物流和验收……合众思壮只是配合走单据、合同以及垫资，并按照年化18%利率计算……"。合众思壮的雷达、专网通信业务系财务部主导，其中专网通信业务以北斗导航为平台开展。袁学林案涉期间先后担任合众思壮财务总监及北斗导航董事长、总经理，其行为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侯红梅承认"自组网业务不是常规的销售员业务，不算我们正常的发货订单……"。另据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侯红梅对同事提出的"自组网就是银行借款买低息理财，前提是永远有8个月的垫资拿不回来"的观点表示赞同。

以上证据足以证明本案当事人知悉雷达业务与专网通信业务系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业务。

第二，关于跨期确认票据贴现费用。票据贴现费用非合众思壮与和创智建于2019年4月才达成的新约定，至少在2017年就存在。2017年8月2日，北斗导航召开第二次股东会，郭信平参会，袁学林列席。会议纪要载明"基于提供股份公司净利润考虑，已经发生的银票贴现费及近期额外增加的资金成本暂由北斗导航承担，在2018年合众思壮的委托加工合同逐步消化调整为合众思壮承担"。袁学林2018年1月26日发出的《关于北斗导航数据链业务大客户订单生产资金安排的备忘录》原文为"贴现费用由和创智建先行垫付"，非陈述申辩意见的"贴现费用由和创智建支付"。侯红梅作为合众思壮代表参与了相关结算事宜。

第三，关于袁学林的任职情况及法律适用。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中北斗导航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显示，北斗导航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聘任袁学林为董事。北斗导航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袁学林为董事长。本案虚假记载涉及2017至2020年年报，具有连续性，袁学林的行为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应以2020年年报的披露时点作为违法行为结束时点，本案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第四，关于追诉时效。袁学林的行为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应以2020年年报的披露时点作为追诉时效起算时点，本案仍在追诉时效内。

第五，关于量罚幅度。本案已综合考虑了当事人职责、履职、配合调查等各方面的情况，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郭信平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袁学林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侯红梅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就历史年度所涉及的财务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21号）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长青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2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第 230Z0195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73,785.88	63,098.57	62,249.49
负债总额	26,121.63	22,174.84	27,89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914.87	40,341.45	33,820.77
股东权益合计	47,664.25	40,923.73	34,353.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1,761.40	48,022.53	51,160.26
营业利润	6,716.96	7,619.79	8,250.75
利润总额	7,611.55	7,617.18	8,305.32
净利润	6,832.59	6,659.98	7,3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5.50	6,610.02	7,09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04	6,559.85	6,195.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63.81	5,998.46	2,681.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54.46	-350.77	3,015.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53.51	-3,573.72	-6,76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68	-284.44	-8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54	1,789.53	-1,151.86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36	2.26	1.78
速动比率（倍）	1.97	1.71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0%	29.04%	4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40%	35.14%	44.8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81	172.3	3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2.22	2.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6	2.62	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67.73	9,014.93	9,84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5.50	6,610.02	7,09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6.04	6,559.85	6,195.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4%	5.48%	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9	0.58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7	-0.11

注：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情况

1、2023 年度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 4 月 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
流动资产（万元）	56,791.70	57,984.13	-2.06%
流动负债（万元）	20,327.66	24,589.33	-17.33%
总资产（万元）	72,230.57	73,785.88	-2.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48,253.22	46,914.87	2.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4.53	2.85%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225.77	7,719.35	32.47%
营业利润（万元）	1,425.65	-156.35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1,531.94	-80.97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8.90	-140.33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3.18	-256.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0.35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0.64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8.74	-1,534.5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15	不适用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持平稳增长趋势。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230.57 万元，较 2022 年末降低2.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所有者权益为48,253.2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2.85%。2023 年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25.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47%；主要系建筑装饰业务以及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业务量增长所致。

2023年1-3月，公司的净利润为1,262.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3.5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铝材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98%。②公司在2022年下半年对管理人员精简增效，管理人员数量下降，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③随着欧元汇率的上升，导致财务费用的下降。④本期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稳定，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出现重大变化。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对复合材料的大力支持，也受益于《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等下游产业政策的推动，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行业对复合材料产品的需求旺盛，使得复合材料产品在不同行业的应用发展较快。2021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单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进一步意见。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国家对轨道交通、建筑装饰等下游产业的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出现未来相关行业投资建设进度阶段性放缓，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部分需求来源于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90%、22.25%及23.36%。

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各国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继续升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征收额外税费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

（三）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开发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宽领域、全系列、多品种的三明治复合材料产品体系，伴随国内外复合材料需求的增长，公司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坚实的技术积累，确保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

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没有及时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者推进不够及时，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388.14万元、17,948.11万元和25,881.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0%、36.22%和44.64%。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公司已对下游客户的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由于未来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出现激烈竞争，使得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等不利事件，进而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目前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及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51倍。

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680.SH	今创集团	0.2532	0.2018	9.16	36.18	45.40
605001.SH	威奥股份	-0.2896	-0.3882	6.77	-	-
301010.SZ	晶雪节能	0.3681	0.3068	21.88	59.44	71.31
300150.SZ	世纪瑞尔	-0.6748	-0.6817	4.47	-	-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47.81	58.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负值（威奥股份、世纪瑞尔）。

本次发行价格1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64倍，略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4.51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